

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有关规定,现公布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2021年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,切实落实工作机制,不断完善各项制度,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,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,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加大监督保障力度,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,我局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更新信息170余条,更新本地新闻、通知公告、意见征集、政策法规和政策解读信息430余条,更新科普知识1500余条,通过微信发布各类信息273条。同时,通过科技日报、河南日报、河南科技网、平顶山日报等媒体,发布各类稿件26篇,涵盖科技创新举措、科技成果、科技扶贫等诸多方面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条件、流程说明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,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。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,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答复格式规范。2021年我局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,已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,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,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,更好地服务科技企业,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,我局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,规范栏目设置,完善了与市政府公开系统渠道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,局领导班子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,研究推动工作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,积极参加政府公开举办的业务培训活动,加强与各县、市、区科技部门的业务交流,提升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0	0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过去的一年,市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局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、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还不够明确,内部信息传递和处理的标准问题还需进一步完善。在下一步工作中,市科学技术局将严格按照国家、省科学技术厅相关规定要求,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,优化工作流程,按时发布和及时解读统计数据,满足社会公众需求,提升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,2021年市科技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